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實施辦法

2004/4/16 所務會議通過

2011/4/25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1/12/1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

二、目標：培養學生學術研究能力，提昇學生碩士論文學術水準。

三、申請時間：

研究生最遲應於預定畢業之前一學期，確定指導教授及選定論文題目，並於碩士學位考試（口試）前一學期之五月底或十一月底之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論文計畫審查。

四、論文指導教授之敦聘：

（一）論文指導教授之敦聘：指導教授以本系任教之專任教師(助理教授以上)為原則，研究生若因論文需要，需經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可聘請兼任或系外教師指導，並需有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且於學期初三月底、九月底前提出申請。

（二）碩士論文指導費以核報一人為原則。若有兩位教授共同指導，須由學生負擔另一位指導教授之指導費，其數額與學校核發單一指導教授相同。

（三）研究生應於申請論文計畫審查前填具申請書及指導教授同意書各一份送系辦公室，以便辦理論文計畫審查。

五、申請程序：

（一）申請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會前，須完成相當於論文之下列五個項目：

1.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2. 相關文獻之回顧與探討、3. 研究方法及設計（如採用實證研究則需確定研究對象、預試之研究工具及擬用統計方法）、4. 暫訂章節大綱、5. 主要參考文獻目錄，始可申請碩士論文計畫審查。

（二）申請時，需填具申請表及裝訂成冊之論文計畫書（以二十五頁為原則）一份，經指導教授評定後送系辦公室。

（三）請最遲於口試前三週確認碩士論文計畫口試時間及口試委員後，並填妥論文計畫口試【口考教授與時間】確認書送交系辦公室。

六、實施方式：

（一）論文計畫申請於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截止後，即安排個別論文或相關論文之計畫口試審查，每篇計畫審查由2位老師(含指導教授)口試審查。論文計畫口試委員聘函最遲須於口試前三週連同論文計畫書交至系辦公室。

（二）論文計畫口試當天需事先列印出論文計畫口試教授評審意見表二份（依

實際口試委員人數為準)、論文計畫口試綜合評審結果一份於口試時交由口試委員評審用，並於口試結束後交回系辦公室。

(三) 論文計畫審查通過一個月內，由考生根據委員建議修正論文計畫內容，並經由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存查。

(四) 論文審查如未達及格標準，須延至下學期重新提出審查。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上述表格請至本系網站【檔案下載】處下載，主網址

為：<http://www.ntnu.edu.tw/TCLL>